

印刷課本送審指引

(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本)

一. 課本的定義

- 1.1 「印刷課本」是泛指一般以印刷形式出版的學生用書，此等課本是按課程發展議會編定的課程文件而編寫，並且適用於香港。任何符合以上定義及送審要求的印刷課本均可送交教育局評審；如此等課本能達到一定水平，會被評級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內。有關現時接受印刷課本送審的科目，請參閱[附錄一](#)。
- 1.2 作業簿不屬於「印刷課本」，教育局不會接受作業簿的送審。但中學科學科目的實驗作業(不論是否獨立成書)是課本的組成部分，故科學科(中一至中三)、物理、化學、生物、綜合科學和組合科學的實驗作業須與課本一併送審。
- 1.3 任何隨幼稚園學習資料附帶的資料(包括教師指南／手冊)，一律需要送審。中、小學語文科聆聽練習的錄音文稿(如適用)，亦一律需要送審。惟此類資料並不會被正式評審和列入「適用書目表」內。
- 1.4 中、小學的學習領域／科目課本的教師指南／手冊提供的資料能反映教師在使用該課本時採用的教學方法和策略設計，本局鼓勵出版社在送審課本時能一併提供，以作參考之用，但此類資料不會被正式評審和列入「適用書目表」內。
- 1.5 為簡化表達，在本文件中所提及的「課本」，是指「印刷課本」及「幼稚園學習資料」。

二. 「適用書目表」

- 2.1 為方便學校選擇合適的課本，各科各級的「適用書目表」已上載於教科書資訊網頁 (www.edb.gov.hk/textbook)，而有關資料會適時更新。
- 2.2 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其內容、學與教、組織編排、語文及編印設計等各方面均已通過各科課本評審小組的評審。學校選用課本時，可參考「適用書目表」，但無須一定從「適用書目表」選用課本。
- 2.3 每本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均會列明價格及重量等資料，供學校選用時參考。
- 2.4 教育局已於 2014 年全面實施「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所有「與課本相連的教材及學習材料」必須分拆定價。「適用書目表」網頁內會列出由課本出版社提供「與課本相連教材及學習材料」價格資料的網址(有關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供學校及家長參閱。

若出版社違反分拆政策的規定，且未有在指定時間內修正，本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包括將有關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及將有關決定通知各學校。

2.5 「適用書目表」已經：

2.5.1 按課本／電子課本價格由低至高排序，及為所有課本／電子課本加入按年價格變動等資料，供學校在選用課本時參考及方便家長了解書價的變動；以及

2.5.2 加入核心評審項目的概括評語，以提供更多資訊及增加透明度，協助學校選書。

2.6 由2002年起，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在新出版或重印時均須加上「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標誌，以供學校識別。有關「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樣式和規格請參閱附錄三。

2.7 鑑於「適用書目表」上的資料對學校選用課本及家長選購課本非常重要，教育局課本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會適時更新「適用書目表」，並把已不適用於現行課程的課本刪除。

三. 送審程序

3.1 所有送審的課本，須送往秘書處辦理（地址：九龍塘沙福道19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3樓E326室）。

3.2 為確保教育局能更有效地處理課本評審工作，出版社必須填妥「印刷課本評審申請表」（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並於擬送審課本日期／送審截止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將申請表的電子檔，以 MS Word 格式電郵至秘書處(textbook@edb.gov.hk) [註：正式送交課本送審時須把已蓋印及簽署的文件正本，一併送交秘書處存檔]。秘書處在收到相關文件的電子檔後，會以電郵方式確認收妥，有關資料只作內部參考用途。

3.3 出版社必須於本指引第六部分所述的送審截止日期前，將送審課本連同「印刷課本評審申請表」正本，送交秘書處辦理。

3.4 課本送審時須按以下要求送交四套送審本：

3.4.1 所有送審本須完成排版及以彩色打印（如適用），並以分冊或單元的形式送審。

3.4.2 為配合2012年7月開始實施的「雙盲設計」評審機制，加強課本評審的客觀性和公平性，送審課本的其中三套送審本須為「雙盲」版本。「雙盲」版本的課本（包括其書名、內容、超連結／二維碼等），均不可附有出版社、編著者、顧問、鳴謝人、相關出版機構的網址等資料。

- 3.4.3 送審課本的其中一套須為「非雙盲」版本。「非雙盲」版本可展示日後課本售賣時的相關資訊，包括書名、出版社、編著者、顧問、鳴謝人等資料。
- 3.4.4 所有附帶於課本的送審資料須為「雙盲」版本，如教師指南／手冊、改版課本的書面闡述改版理由等。
- 3.4.5 新課本和改版課本「雙盲」及「非雙盲」版本的送審數量如下：
- 「雙盲」版本：三套彩色版本及四套附帶資料（如適用）
 - 「非雙盲」版本：一套彩色版本
- 3.4.6 若出版社未有依照上述規定，秘書處會將有關課本發還，而出版社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再次送審已修正的課本。若修正工作未能按時完成，則有關課本將被撥入下一個送審期處理。
- 3.5 出版社根據各科目課程文件編寫的新課本（[附錄一](#)），須以整個學習階段的形式送審（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或中四至中六），以確保課本的質素、連貫性、連續性及其涵蓋的範圍能符合課程的要求。出版社須為每個學習階段的課本遞交一份送審申請表（如小一至小六的課本須遞交兩份送審申請表）。
- 3.6 由2012年7月開始，部分指定科目可接受「分批送審」，但評審結果仍會依據整個學習階段全套課本的整體評審而定。詳情可參閱[附錄四](#)「分批送審印刷課本」。
- 3.7 課本委員會有權拒絕為送審課本進行評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送審課本（新／改版課本）已曾兩次獲評為「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
 - 送審課本不符合送審要求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以及
 - 送審課本在內容及組織上，與現存「適用書目表」上另一套相同科目和學習階段的課本非常相似（不論是否出自同一出版社）。

四. 改版課本

- 4.1 所有「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如要改版，必須提交予課本委員會評審，在獲得批准後，始能改版。
- 4.2 為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由2010/11學年起，出版社必須遵守「五年不改版」的規定。除了生活與社會科的課本外，一般評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五年內將不獲申請改版。
- 4.3 若出版社送審改版課本，必須以書面具體闡述改版理由，以及提交改版新舊對照表（為配合「雙盲設計」評審機制，對照表中包括的書名、

內容、超連結／二維碼等，均不可附有出版社、編著者、顧問、鳴謝人、相關出版機構的網址等資料)，並在該課本上用螢光筆標示改動之處(只須於一份彩色的「非雙盲」版本用螢光筆標示改動)。如因特別情況，難以有效地用螢光筆標示相關改動(如整個單元是新增設或全面重寫)，出版社應於申請信件中申請豁免用螢光筆標示有關部分的改動，並闡明原因。

- 4.4 若改版理由不充分或擬改版內容較舊版的改善不大，即使該課本已符合「五年不改版」的期限，本局亦不會批准該課本改版。
- 4.5 出版社送審改版課本時，可選擇以整個學習階段、逐級或逐冊的形式送審。

五. 「重印」及「重印兼訂正」的課本

- 5.1 任何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如只作資料上的修正，教育局只容許出版社以「重印」或「重印兼訂正」的方式再版。

重印

- 5.2 若出版社只更改植字的錯誤，有關課本可無須通過評審程序，而以「重印」的方式再版。

重印兼訂正

- 5.3 除了更正植字錯誤外，出版社必須在擬修訂的課本出版前，以「重印兼訂正」的名義，向教育局提交有關修訂計劃以及修訂或改動的新舊對照表，並在課本上用螢光筆標示經改動之處，以方便評審過程順利進行。「重印兼訂正」課本只須送交一份彩色「非雙盲」送審本便可。
- 5.4 於「適用書目表」內的「重印兼訂正」課本上，出版社應清楚註明初版年份、所有重印兼訂正的年份及「重印兼訂正」的字句。例如：

First published in 2009 (二零零九年初版) Reprinted with minor amendments in 2015 (二零一五年重印兼訂正) Reprinted with minor amendments in 2019 (二零一九年重印兼訂正)

- 5.5 「重印兼訂正」的課本不會另行列入「適用書目表」，但「適用書目表」內該書名旁會標明「**Reprinted with minor amendments**」或「重印兼訂正」，表示該課本除原有版本外，亦有「重印兼訂正」版本。
- 5.6 出版社可以全年提交「重印兼訂正」的課本送審申請，無須按照第六部分所述的指定送審期送審。

注意事項

- 5.7 「重印」及「重印兼訂正」課本的外觀(包括封面和封底的設計、書名、書頁的大小及頁次)，不得作任何改動。

- 5.8 出版社亦必須以「附頁」或「勘誤表」形式展示有關課本的改動或修訂，並透過學校免費派發給使用舊書的學生。
- 5.9 若出版社未能遵守以上各項要求，本局有權將該課本自「適用書目表」內刪除。

六. 送審時間表

- 6.1 二零一七年起每年設三個送審期，分別為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及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送審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送審期如下：

送審期	送審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2019 年第一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第二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期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三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6.2. 「重印兼訂正」課本的送審期不受上述 6.1 段限制。
- 6.3. 若任何出版社逾期送審，該課本的評審會撥往下一送審期進行。
- 6.4. 如推行的課程屬於新／修訂／更新課程，出版社須於新／修訂／更新課程文件定稿及公布後方可送審課本。

七. 發放評審結果

- 7.1 課本評審一般會在課本送審後約三至四個月完成。(如屬分批送審，仍會以整個學習階段的所有課本作整體評審，並於最後一批課本送審後約三至四個月公布送審結果。)獲評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將會列入「適用書目表」內。
- 7.2 如有多於一套課本(不論印刷或電子課本)依照同一學習階段和科目的課程文件編寫，並在同一送審期送審，其評審結果會一同發放。但若課本送審的性質有別，例如一套是新課本，另一套只有個別冊次的改版課本，評審結果則無須一同發放。
- 7.3 獲評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出版社須於指定限期內(一般為發放評審結果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將「課本資料表格」(包括價格、課本重量、頁數、「與課本相連教材及學習材料價格資料的網址」及送交印行本予教育局查核的暫定日程等資料)交回秘書處。有關資料會上載至「適用書目表」以供學校和家長參考。若相關出版

社於限期內交齊所需資料，秘書處會將屬同一學習階段、同一科目及同一送審期的課本一同上載至「適用書目表」內；但若個別出版社在限期過後仍未能送交所需資料，相關課本將於出版社送交齊備資料後最少一個月後，才會獲安排上載至「適用書目表」內。

- 7.4 評審報告及所有附帶的文件只供有關出版社參考，不得向第三者披露。出版社未經教育局課本委員會秘書處書面同意，嚴禁轉載本報告的任何內容。
- 7.5 評審報告及核心評審項目的概括評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廣告、推銷或宣傳之用。

八. 推銷用課本

為免學校誤解，所有擬送審或正在送審但未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推銷用課本必須具有明確的標示，並將「有待更正版本」或“UNCORRECTED PROOF COPY”清楚地印於封面的右下角。

九. 課本印行本

- 9.1 出版社如於發售「可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前更新課本的重量和頁數，必須通知秘書處。有關更新資料會上載至「適用書目表」，以供學校和家長參考。
- 9.2 出版社必須於新課本或改版課本發售前，將六套印行本送交教育局查核。如屬「重印兼訂正」課本，則送交三套印行本。若課本的內容並無按照課本評審報告的意見作出修訂，或與送審本原有的規格不符，或出版社未能提交印行本予本局查核，本局有權將該有關課本自「適用書目表」內刪除。
- 9.3 為提升查核印行本的效率及質素，出版社送交印行本予本局查核時，須一併提交印行本的跟進對照表，清楚列出印行本內所有按課本評審報告的「必須更正部分」及「有待改善部分」的跟進情況及它們在送審本和印行本的相應頁碼。若出版社尚有其他改動之處，亦須一併以表列形式列出，並闡述相關理由及印行本的相應頁碼。一般而言，除了課本評審報告的意見外，出版社不應作任何其他修訂。若出版社送交印行本作查核時未能提交有關對照表，本局有權拒絕查核該印行本及將該課本自「適用書目表」內刪除。
- 9.4 為方便學校、家長和學生獲取「適用書目表」課本的「勘誤表」及「附頁」，除第 5.8 段的要求外，出版社亦須在完成查核印行本後，向秘書處提交相關「勘誤表」及「附頁」的互聯網連結，而該連結會顯示於「適用書目表」內。若出版社未能遵守第 5.8 段的要求或未能提交相關互聯網連結，本局有權將該課本自「適用書目表」內

刪除。

- 9.5 出版社如引用第三者版權材料如圖像、文章、參考連結等，必須先獲得該等材料版權擁有者的同意及許可。出版社須於送交課本印行本予教育局查核時，一併送交相關「[版權聲明](#)」。若日後證實課本內含有侵犯版權的內容，即使該課本已經通過評審，本局仍有權將有關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

十. 編寫課本指引

教育局編訂了《優質課本基本原則(2016)》及個別學習領域／科目的課本編纂指引，以供編著者、評審員及教師分別作編寫、評審及甄選課本時參考。這些指引適用於幼稚園的學習材料及中、小學的相應科目，並已上載至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

十一. 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

為鼓勵出版社採用廉價和恰當的方式印刷課本，以節省編輯和印刷成本，教育局於2014年6月編訂了《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前稱《課本編印設計簡約指引》)供出版社參考。該文件已上載至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

教育局 課本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

接受送審課本的現行課程一覽 (2019 年 1 月更新)

幼稚園教育課程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幼稚園(2017)	英文版幼稚園學習資料不接受送審。

小學課程 ^{#1}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中國語文(2004)	-
英國語文(2004)	-
數學(2017)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 2017 年公布。
普通話(2017)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 2017 年公布。
常識(2017)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 2017 年公布。
音樂(2003)	-
體育(2017)	-

初中課程 ^{#1}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中國語文(2001)	-
英國語文(2018)	有關課程指引的補充文件已於 2018 年公布。
數學(2017)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 2017 年公布。
普通話(2017)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 2017 年公布。
科學(2017)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 2017 年公布。
地理(2011)	-
歷史(2018)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 2018 年公布。
中國歷史(2018)	
宗教教育(1999)	-
生活與社會(2010)	課本須涵蓋科目課程文件內的 29 個核心單元的基礎部分。出版社可自行決定是否出版延伸部分及增潤單元的課題。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 (2017)	課本須涵蓋課程文件所列的學習元素單元 K1、K2、K16 及 E1。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科技與生活知識範圍 (2017)	課本須涵蓋課程文件所列的學習元素單元 K10、K11、K12、K13、K14、K15、E8、E9 及 E10。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設計與科技(包括物料和結構、營運和製造，及系統和控制知識範圍)	課本須涵蓋課程文件所列的學習元素單元 K3, K4, K5, K6, K8, K9, E2, E3, E6 及 E7。

初中課程 ^{#1}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2017)	
音樂(2003)	-
體育(2017)	-

高中課程 ^{#2}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中國語文(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
中國文學(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英國語文(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
數學(2017年)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2017年公布。
物理(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只須送審最少3個單元的課本。
化學(2007年)(2018年6月更新)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2018年公布。
生物(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
科學－組合科學(2007年)(2018年6月更新)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2018年公布。
科學－綜合科學(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
中國歷史(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只須送審最少3個單元的課本。
歷史(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
經濟(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
地理(2007年)(2017年7月更新)	有關課程的修訂已於2017年公布。
倫理與宗教(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只須送審最少1個單元的課本。
旅遊與款待(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
資訊及通訊科技(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
設計與應用科技(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 • 有關送審詳情，請與課本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體育(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

#1： 出版社編寫課本時須同時參考有關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以及課程綱要／課程指引補充資料(如適用)。

#2：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完成新學制中期檢討，各科更新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87/2015號。

與「適用書目表」相連的教材及學習材料資料 注意事項

與「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相連未經審批的教材及學習材料資料

- 出版社於其網頁內提供與「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相連未經審批的教材及學習材料價格資料。每項教材／學習材料應分行列出，並提供「科目」、「書名及副標題」、「年級^{#3}」、「教材或學習材料副標題^{#4}」及「價格」資料，如附件（供參考示例）所示，並向教育局提供相關網址。
- 中文版教材／學習材料請用中文填寫，英文版教材／學習材料則用英文填寫。
- 相同科目及來自同一套課本的教材／學習材料應盡量一併列出，以方便參閱。

#3：「年級」—可以是單一級別或以學習階段列出，例如：小一、小一至小三、小一至小六、P1、P1-3 或 P1-6，視乎教材或學習材料內容及適用範圍。

#4：「教材或學習材料副標題」—可包含下列供參考類別的其中一項資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本教師用書 • 作業及答案題解 • 工作紙及答案題解 • 教學用途光碟 • 學生學習光碟 • 專題研習 • 評估課業及其教師指引 • 掛圖 • 試題庫 • 網站支援／網上平台 • 其他（應註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acher's handbook • Workbook and answers • Worksheet and answers • Compact disc for teachers • Compact disc for students' learning • Project learning • Assessment tasks and teacher's guide • Wall map / Wall chart • Assessment item bank • Website support/Online Platform •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供參考示例

示例一：與「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相連未經審批的教材及學習材料資料

科目 Subject	書名 Title	年級 Level	教材或學習材料副標題 Subtitle for Teaching or Learning Material	價格(港元) Price (HKD)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一	教師用書(一上)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一	作業及答案題解(一下)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二	作業及答案題解(二上)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一至小三	專題研習(小一至小三)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四	掛圖(四上)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一至小六	網站支援／網上平台 (小一至小六)	XX (2017/18 學年年費)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六	遊戲卡	XX

示例二：與「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相連未經審批的教材及學習材料資料

科目 Subject	書名 Title	年級 Level	教材或學習材料副標題 Subtitle for Teaching or Learning Material	價格(港元) Price (HKD)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1	Teacher's handbook (P1 1 st Term)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1	Workbook and answers (P1 2 nd Term)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2	Workbook and answers (P2 1 st Term)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1-P3	Assessment item bank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4	Wall chart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1-P6	Website support/Online Platform	XX (Subscription fee for the 2017/18 school year)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6	Software Presentation Programme	XX

「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樣式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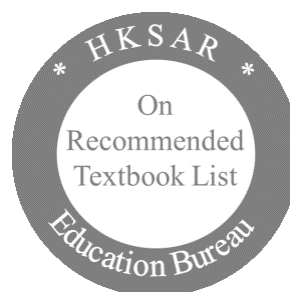
在「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在新出版或重印時均須加上「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標誌，以供學校識別。出版社不能將標誌加在與印刷課本配套出版的其他未經送審及不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教材或學材上，否則教育局有權將有關課本從「適用書目表」刪除。標誌的樣式、大小、顏色和位置要求如下。

甲. 「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樣式：

1. 2017年2月前通過評審的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須按圖一及圖二的樣式加上中、英文標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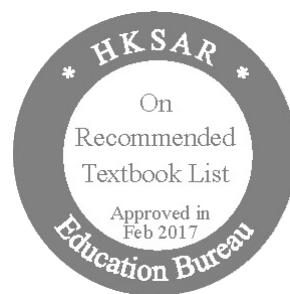


圖二

2. 2017年2月或以後通過評審的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當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獲教育局評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時，出版社會收到由教育局提供的中、英文標誌的電子檔（如圖三及圖四）。



圖三



圖四

乙. 「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大小和顏色要求：

- 大小：外圈直徑3厘米。
- 顏色：黑白
 - ❖ 按樣本所示，標誌內圈的背景顏色為白色，字體顏色為50%黑色；而外圈的背景顏色為50%黑色，字體顏色為白色。
- 顏色：四色或單色反白

- ❖ 可採用樣本（圖一至圖四）的顏色，或 50%任何其他顏色作為外圈的背景顏色及內圈字體顏色；內圈的背景顏色及外圈的字體則採用白色。
- ❖ 為標誌加上顏色不能影響課本定價。

注意：除顏色外，出版社不得對標誌進行任何修改。

丙. 「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位置：

- 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標誌，須印在課本背頁清楚易見的位置上。

分批送審印刷課本

1a. 送審現行課程的新書

除整批送審的安排，即出版社可按第六部分第 6.1 段的送審期，將全套供整個學習階段使用的新書同一時間送審外，出版社亦可於連續三個送審期，分兩批或三批呈交現行課程的整個學習階段的送審課本，每一批送審課本應包括下表一組或兩組的所有課本。此送審安排，不適用於所有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普通話科、英國語文科、音樂科的課本及幼稚園學習資料。

1b. 送審新／修訂課程的新書

除整批送審的安排，即出版社可按第六部分第 6.1 段的送審期，將全套供新／修訂課程整個學習階段使用的新書同一時間送審外，出版社也可於新課程定稿後指定時段內*的三個連續送審期，分兩批或三批呈交新／修訂課程的整個學習階段的送審課本，每一批送審課本應包括下表一組或兩組的所有課本。如有特別需要，有關安排會根據將來新／修訂課程的設計而作修訂。此送審安排，不適用於所有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普通話科、英國語文科、音樂科的課本及幼稚園學習資料。

2. 課本送審約三個月後，出版社會收到改善課本的意見。在呈交第二（或第三）批課本送審時，無須呈交經修訂後的第一（及／或第二批）的送審課本。任何於較早批次送審的課本，課本委員會不會接受重新送審，包括經修訂後的課本。
3. 出版社可選擇於三個連續送審期中，在送審第一批課本後，暫緩第二期的送審，但必須於第三個送審期送審餘下的所有課本。
4. 送審結果是根據整個學習階段的所有送審課本作出批核。送審結果將於最後一批課本送審後約三至四個月公布。
5. 若出版社未能於三個連續送審期完成送審，則會被視作全套課本撤回送審；而該套課本亦不能再以分批送審的形式送審。

*指定時段不會少於十二個月，並會於課程定稿後公布。

小學及初中

課程	第一批課本	第二批課本	第三批課本
常識	小一；小四	小二；小五	小三；小六
數學	小一；小四；中一	小二；小五；中二	小三；小六；中三
體育	小一；小四；中一	小二；小五；中二	小三；小六；中三
科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國歷史	中一	中二	中三
地理	甲、乙、丙部其中一部的課本	甲、乙、丙部另外一部的課本	餘下一部的課本
歷史	中一	中二	中三
生活與社會	中一	中二	中三
宗教教育	中一	中二	中三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資訊和通訊 科技知識範圍	中一	中二	中三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科技與生活 知識範圍	中一	中二	中三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設計與科技 (包括物料和結構、營運和製造， 及系統和控制知識範圍)	中一	中二	中三

高中^{#5}

課程	第一批課本	第二批課本	第三批課本
數學(必修部分)	中四	中五	中六
數學(單元一)	涵蓋約 1/3 課程內容	涵蓋約 1/2 餘下的課程內容	涵蓋所有餘下的課程內容
數學(單元二)	涵蓋約 1/3 課程內容	涵蓋約 1/2 餘下的課程內容	涵蓋所有餘下的課程內容
物理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最少送審其中3個單元)
化學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
生物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
科學— 組合科學	物理	約一半物理部分的課本	餘下物理部分的課本
	化學	約一半化學部分的課本	餘下化學部分的課本
	生物	約一半生物部分的課本	餘下生物部分的課本
科學—綜合科學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
中國歷史	必修部分(甲部)	必修部分(乙部)	選修部分(最少送審其中3個單元)
歷史 ^{#6}	主題甲或主題乙	餘下之主題	-
經濟	必修部分的微觀經濟部分(即必修部分的課題A至課題E)的課本	必修部分的宏觀經濟部分(即必修部分的課題F至課題J)的課本	選修部分
地理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
倫理與宗教	必修部分(單元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單元二)的課本	選修部分(其中一單元)的課本

課程	第一批課本	第二批課本	第三批課本
旅遊與款待	課題一及課題三的課本	課題二及課題四的課本	課題五的課本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6	必修部分約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約另外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資訊及通訊科技 ^{#6}	必修部分約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約另外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設計與應用科技 ^{#6} (有關送審詳情，請與課本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必修部分約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約另外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體育	理論學習部分九個課題中其中三個的課本	理論學習部分九個中另外三個的課本	理論學習部分九個課題中餘下三個的課本

#5： 出版社須參考教育局列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中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年)(2015年11月更新)。

#6：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